禮疑類輯 十四

祭禮
祭變禮

口 12
2457
14

仁 2467 卷15-14

祭禮

遞遷

遞代只計奉祀孫世代不論母在否

退溪曰聖人非不知母在而遞代爲未安其所以如此者父既亡則子當主祭子既主祭子之妻爲主婦行奠獻母則傳重而不奠獻故曰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與則在主婦之前此與冢婦不主祭之說當通爲一義矣蓋夫者婦之天夫存則婦雖亡而不易代夫亡則婦雖存而以易代論此固天地之常經尊卑

之大義聖人制禮以義裁之而孝子之情不得不爲所奪焉故也昔胡伯量問於朱子曰先兄既娶而歿欲爲立後既立而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祧去否曰既更立主祭者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今詳此言亦不論母之在否而直如此斷置豈非所謂無可如何而然者耶由是觀之其以妻在母在祖母在而不行祧遷其可乎如以爲不可則來喻曾祖之妻尚在埋其曾祖之主奉祀者之祖母尚在埋其祖之主雖皆未安恐不得不限於禮而奪於義況可以二母在故遷奉其主而可行乎答高峯

尤庵曰親盡祖祧遷當以奉祀孫世代而計之而已非惟其母雖祖母曾祖母生存亦不可不遷蓋既改題神主則高祖當爲五代祖矣祭五代祖是　太廟之制也僭也何敢焉答或人

最長房之義

問最長房之房字黃宗海沙溪曰以朱子說觀之古人累世同居者於一門之內子孫各有私房亦若儀禮所謂南宮北宮者祠堂若有親盡之主當遷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遷于其中最長者之房以祭之也

語類朱子曰賀州有一人家共一大門門裏有兩廊皆是子房如學舍僧房每私房有客來則自辦飲食引上大廳請尊長伴五盞後即回私房別置酒云云

長房遞奉之節

問凡祧主當遷於最長房小宗合大宗之盡而門中又有諸父諸兄則當遷奉於其房耶 黃宗海

沙溪曰然

愼獨齋曰遞遷之主應奉於最長房小宗而曾祭高祖禰小宗不當致疑也先君亦奉祖禰小宗而曾祭高祖遞遷之主且改題之 答鄭基磅

尤庵問家兄三年後高曾二世神主當遷於弟家而家姪以爲高祖固然矣曾祖則渠亦未親盡因請奉祀云愚意此於禮意決不可從既遷而早晚復還其於卽遠母退之義有何所害愚見如此未知不悖否同春曰來教恐當

又問或云最長房死則其所奉神主當卽遷于次長不待三年喪畢云此說如何同春曰三年喪畢合祭而或埋或遷禮意本然次長則不待三年此有出處否

又問最長房之不必待喪畢而遞遷祧主者非有所考只爲最長之奉祧主其事體與宗家有異只欲權奉祭祀而復三年廢祭有所未安故有前書之疑耳

同春曰次長房不待喪畢而奉歸祧主者以事勢言之則誠如所教第未見古據爲可疑耳

尤庵曰家兄亡後鄙意以爲凡最長房之禮專爲祭祀而設也三年內昧然廢祭有所不安故欲於家兄葬後移安於鄙家問於同春答以當待三年後吉祭時也俄聞尼城尹都憲於從兄尹掌令葬後卽移奉於其家云鄙意以爲此雖非古禮甚安於人情彼旣以大家行之則已成俗例從之不亦宜乎遂於葬後移安於鄙家矣答宋奎濂

南溪曰當待三年詳見家禮大祥條可推而行也答李時春

陶庵曰最長房攸則其所奉神主遷于次長不待三年之畢近世士大夫家多行之者以愚所聞祧遷在於最長房之喪過葬後而來示則以爲成服後彼此所聞未知孰是而成服後則無乃太遽耶大抵此事始出於尼山之尹而尤翁以爲可行經禮雖無可據而實以三年廢祭爲未安故也愚意亦以爲長房事

體非與宗家等不必待其喪畢吉祭之後次長之當奉者告由遷奉遷後始行改題似得之（答李顯正）

問亡父三年內祧主姑欲仍奉（李綏）陶庵曰哀之情願如此一家之間所當體諒而許其三年後祧遷也

宗子死無子祧主移奉之節

問宗子死而無子有將遷奉於最長之廟而合祭無人可主欲於合祭前移奉則無禮可據欲待合祭後移奉則亦無其期奈何或云措辭以告而當遷奉無大害否（任聖周）陶庵曰此事初出於尼尹家尤庵亦以爲可行苟以廢祭爲未安則如或說權宜行之似亦無害如何○所引尤庵語非謂直同本事或可旁照耳（尤庵說見上條）

庶孽奉祧主

同春問國法庶人只祭考妣則祧主子孫有庶孽猶不可以最長房論歟但古者士族未受命者皆稱庶人則只祭考妣之法恐不可行也此法既不可行則庶孽亦不當只祭考妣嫡兄弟皆歿則似可奉祭曾祖矣沙溪曰庶孽地位雖卑其於祖先均是子孫據程子說則初無不可奉祭之義但嫡兄弟盡沒後奉祭似不妨（愚伏答同春曰沙溪說甚當）

問親盡之祖有庶曾孫若嫡玄孫則庶曾孫奉祀乎嫡玄孫奉祀無妨 崔碩儒慎獨齋曰庶曾孫當奉祀若貧殘不可以奉祀者則嫡玄孫奉祀 見上所謂嫡兄弟指玄孫兄弟行乎或謂不必專謂玄孫兄弟也雖有曾玄嫡孫姑舍是而庶孫行高者必先祧奉此於禮意未知如何續錄則云雖有嫡玄孫庶曾孫當奉祀二說何所適從 李顒正陶庵曰禮解蓋許庶孽以遞奉祧主而亦云嫡兄弟盡沒後奉祀無妨夫兄弟之倫序豈不重而弟既先於兄則其他可推而知也續錄可疑處頗多此條亦其一耳往年吾舅丹巖閔相國以此事發難議論多歧不佞亦嘗參聞而卒以不論昭穆必令嫡先於庶爲定論矣

又曰鄙家祧廟遷於庶從叔而祔題只稱玄孫矣左右之言固爲直截然或添式判於既題之後亦涉重難雖不書於祔題而祝辭則自稱爲庶恐得之 答閔昌洙

問庶孽以最長房立祠奉先祖神主其母乃是妾則決不可許入一祠 李選同春曰云云 詳見妾子諸禮條中承重妾子祭其

冊條

出後子孫不用最長房之制

祠堂類輯之二

同春問先考庶弟雖存而出繼於人亦可奉祭耶愚伏曰既是庶孽又是出繼之人以本宗最長房論之未知如何

南溪曰出後子孫難用最長房之制答李行泰

又曰以遞遷本法參之未見已祧之主歷祀於別宗諸孫以成二本之嫌者此正胡氏所謂心雖無窮禮則有限答沈潡

陶庵曰既爲人後而奉遷所生高祖一如長房例則大有乖於不貳統之義高祖兄弟并入一室亦莫不可行之驗也答朴大陽

又曰出繼者既非其子孫則不可以最長房論也然近世或有立別廟移奉限其身死前不廢祭祀死後方埋安者固出於情理之所未忍而非禮之正也答盧以亨

祧主還奉祠堂

問宗子死而嫡孫承重則祧主已遷于最長房矣嫡孫又死無後而宗子之弟代奉其祀則其祧主當還入於祠堂耶或云既已祧遷則不當復入未知如何姜碩期

沙溪曰當還奉無疑

最長房有故次長房奉祀當否

祧遷類輯

寒岡曰最長房寡且不慧而不肖則固難强焉既有
次長房則親猶未盡建祠墓山無乃或未安乎彼所
謂最長房不比宗子之截然難犯鄙意次長之房權
宜奉祀無乃出於不得已之勢而或未爲不可乎答任
屹

祧主不遷於長房則奉別室或別廟當否
問親盡之主當遷於最長房而勢有未能云云禹性傳
退溪曰親盡之主四時共設於正寢實爲未安奉安
別室只於春秋設祭似爲處變之宜然終未必其當
否

沙溪曰最長者不能遷奉姑當安於別室矣四代後
仍安家廟則僭不可爲也若退溪祭春秋之說無妨
最長房既不奉祀則恐不可以是人爲主也答姜
頤期
南溪問云云既不能奉祧主則恐不可以最長房主
祭最長房改題旁註而以宗子攝行未知如何尤庵
曰祧遷之主長房不能奉遷則宗子姑安於別室云
者是師門所行也既安於別室則是權安也雖不改
題豈有兩高祖之嫌哉然如來示而改題者尤似正
當矣蓋此事每由於長房貧殘之致故鄙家則所祧
子孫合力就長房家構小祠而奉遷祭時亦合力助

之此最合宜矣如何

問五代祖神主姑安于別室而改題主事或曰沙溪云最長房既不奉祀不可以是人爲主以此祭之則當以主祀者爲主云云（李世樞）遂庵曰親盡祧遷之後以五代孫之名改書傍註甚無義意勢將以親未盡最長房書傍註而姑爲權安於別室矣

問庶孽殘替不堪奉祀宗孫代數漸遠則宗家別室亦可并祭六七世耶（閔采萬）南溪曰非但庶孽雖巨室子孫亦多零替難奉祀者此今世之巨患也然彼親猶未盡則不可徑埋其主主在別室則又不可以代數論也

又曰大夫祭三代三代各立廟有室有堂事體甚重今則只以一廟中各立龕室爲代矣親盡之主既在四龕之外則雖安於一家內別室不成五代數也（答俞㦷）

陶庵曰尊門別廟之立於禮無當今則三世祔題各異而同安一室之內尤爲未安爲最長房者宜各移奉于其家其貧弊之甚勢有所萬萬不可能者則一位因奉別廟諸孫合力具祭物而祝辭則以最長房爲主某使某云云不害爲權宜至於并安則不可也

答金樂道

又曰士大夫子孫淪落貧殘雖序當最長而不能尸先祀者類多此別廟之不得已而作者也然其間禮節實甚難處以來示數條言之題主則以親未盡者屬稱書之而旁題則獨不書既無旁題則其屬稱將安所着落耶問解答姜博士問意有所指恐未爲不可旁題之的證也至於無旁題而讀祝三獻設有世俗權行之例終不成道理也然今之爲別廟者輒指最長當奉者而曰某家貧奠與某家同或仍奉而不遷又或一位二位以至于三儼然成數龕家廟制樣

而實則無主者矣夫神者依於人者也親未盡而奉於其家則氣魄精神自相感通雖或家力不給香火數缺而人神相依之理固自如也彼尸祀者未必盡知此義而禮意則實如此若別廟則廟貌雖侈享祀雖豐既無主者與不祭無異惡在其親未盡祭不廢之意也今聞尊門最長之人居在別廟相望之地雖曰貧窮既與異鄉淪落者絶異則至今仍奉別廟實有未敢曉者愚意則兩位改題移奉不可一日少緩此後長房之當次者雖在窮鄉情願奉往則許之苟不能然而勢不可奈何則始可爲權奉別廟之議矣

然遞遷之日長房當次者不可不使來以其名旁題行祀告以不能奉往權安別廟之由其後祀事來則躬行否則祝文玄孫某使某親某云云行三獻爲當以既永者名祝設如來示所慮遠外既不得聞知則此亦何害於義理也其人既沒則祧主又當遷而之他矣云云答韓玄命

攝祀家祧遷

尤庵曰所諭喪終祧遷之禮似非權代者所敢當者此義至精彼時金家來問時此義最爲難處故疑以次子之辭免爲得也答閔鳴重

陶庵曰云云三年後祧遷一節似非權攝者所敢爲必待宗孫長成則亦太遲久八九歲而能將事則亦當行之矣答白師宏

又曰蓋攝祀之稱但以喪不可以無主婦人又不可主喪故用一時權宜之道而今又因此改題四世之廟祧遷當祧之位是便以宗子自居矣豈不爲萬萬未安乎就此禮律事勢之間斟酌變通是所謂義起者非盛德者誰敢爲之是以守經之外卒無可奉塞勤問者也至於行祭既曰攝祀則祖廟考位似無異同雖於祝辭稱孫而備禮亦何至大害於義耶然而

祠宇類事

此亦一獻爲正法也答尹啓鼐

祭三代者高祖神主奉別室見別室藏主條

祧主改題之節

問祧主既遷於最長之房則神主當以主祀者所稱改題乎若然則其節當在於遷奉之日而旁題不稱孝只稱曾玄孫乎黃宗海

沙溪曰然

尤庵曰祧主改題自是遷奉者之事則非舊主人之所當與也既遷之後似亦當有酒果告由之禮其時改題宜矣答尹拯

南溪曰祠廟奉遷事理勢如此初到日改題之禮既見於問解且追後改題節目頗難莫如其日出奉神主于座又設一卓於其東如追　贈禮先行降神參神酹酒讀祝再拜訖主人奉主置于卓上以下又如追　贈例至奉主置故處然後復位辭神似當○改題祝辭當曰今日神擧無事遠臨不勝感幸禮當略加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答朴泰恒

遂庵曰祔位與祧主改題時備要雖無告辭製用無疑答成鼎鴻

陶庵曰凡祧主改題不必於宗家爲之長房遷奉至家而後當具酒果告由而告辭則曰某官府君某封

某氏之下係之以宗子親盡某以長房禮當遷奉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云云（答李慶章）又曰改題時一二字拭去甚爲苟簡莫若盡洗而改之（答盧以亨）

祧廟奉安時告本祠堂之節

寒岡曰考妣前亦當以曾祖考妣以長房奉來之意略叙以告（答任屹）

問共安祠堂之後似有合祭之儀（任屹）寒岡曰共安祠堂適在仲月時事之時則具羹飯盛祭爲當不然則用酒果以告然具三獻盛祭亦何甚妨不若時事之

偶然相値情理最便

長房祭祧主時親盡宗子位次

問祧主遷於最長則彼親盡之宗子當立於衆子孫之列不以祠堂序立之次耶（黃宗海）沙溪曰廟毀不相宗固有其說而若大宗子則似不可一例看（或曰程氏遺書凡小宗以五世爲法親盡則祔欲祭其父則兄亦宗子者雖是六世亦須今日之宗子祭祖祭其父宗子有君道云云當考）

陶庵曰序立之次最長房自當在前行宗子固位於衆兄弟之先而安敢居最長房之右耶（答金礩）

遞遷時遺衣服隨遷（見祠堂條中遺衣條）

正位遞遷後祔主埋安

沙溪曰凡祔位之主本位出廟則亦當埋于墓所 喪禮備要

尤庵曰正位遷于長房則祔位埋安事理恐當蓋無後人祔食既是不得已義起之禮也寧有更享於最長房之理乎 答或人

又曰家禮墓田註正位祔位皆同而遞遷註只擧正位雖有詳略之不同然既言正位則其所祔者并擧之矣蓋家禮旣祔註其祭於兄弟之孫之身旣至兄弟之孫之身則其正位恰是高祖也若至於兄弟之曾孫則當一併祧埋矣此兩條似當互擧以明者也 答南溪

又曰繼祖之小宗絶嗣則其祖之神主當祔於繼高祖之宗而其高祖已祧則不得已埋安矣 答柳億

問祔位之兄弟若兄弟之子在則不當遽埋其將奈何 沈世熙

尤庵曰其兄弟及姪雖有所不忍而分則有限無如之何矣或於其忌日以紙榜略伸其情則似不妨矣

同春曰祔位於最長房亦是至親則并奉以祭亦似爲安 答李厚源

南溪曰族曾祖祔位雖有初不班祔於宗家及祭終兄弟孫之文今其祖位雖出廟而猶在長房揆以禮宜從厚之義似難獨先埋安(答朴泰定)

祧廟展謁時薦獻

問六代祖祠位遞遷奉安於淸州族祖家甥之展謁時欲以酒果薦獻更思之今行已爲設祭於墓所又於家廟行祀則似近於瀆(閔維重)同春曰每歲四節日既行忝禮於家廟又行節祀於墓所僕嘗疑其瀆禀諸老先生答以其地既異兩行不妨據此言之今日行事於墓所數日後設祭於家廟恐無不宜

不遷之位

親盡祖有勳不遷高祖別奉

問有不遷之位則高祖雖非代盡似當遞遷而或云不遷之位當設於四龕之外未知如何(姜碩期)沙溪曰四龕外又特設則乃五龕也僭不可爲也或問如今有始基之祖四龕之外欲立別廟朱子曰如今祭四代已爲僭又答汪尚書曰天子之三公八命及其出封然後用諸侯之禮立五廟仕於王朝者其禮反有所壓而不得伸云云今考者立五廟則乃全用諸侯之禮其可乎吾宗家五代祖乃不遷之位故四代祖雖

未代盡而出安別室耳近聞崔伯進以其父叅勳頒
立五龕極非矣
南溪曰始爲功臣者別立一室昉於我國盖倣古者
始封之君爲太祖廟之義然 國典本使士大夫止
祭三代則別立一室猶未上僭於諸侯之制故也今
若以此合於家禮四代奉祀之法則正是諸侯之制
此所以備要有高祖當出之說不可以帝王家世室
定論也答 甚是 翁

始封勳不遷次勳當遷
問家廟設五龕之僭既聞命矣但以近世言之則李
光岳三代策勳皆不遷之位也世次迭遷至於光岳
曾孫則將不得祭其祖設或四代策勳則又不得祭
其父矣甲者曰唯始封勳不遷其餘雖有功勳當遞
遷乙者曰 國家待勳臣既有常制爲其子孫者自
不敢擅祧不遷之位雖多皆當特設於四龕之外何
者爲得 姜碩期 沙溪曰甲說爲是若連四代策勳而皆
不遞遷則祖與考亦不得入廟豈有是理大典只言
始爲功臣則第二以下祧遷從可知也或者因大典
別立一室之文而欲別立一廟廟與室果同乎彼無
知妄作欲立七八代龕室者亦不足言也

大典奉祀條始爲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又見五禮儀大祥條）

南溪曰次歎當遷之遷通指長房墓所而言（答崔是翁）不遷位墓所或宗家立廟高祖不遷（不遷位不可別立廟并論）

尤庵曰家禮祠堂章附註論別子條既曰百世不遷其下遞遷條云藏其主於墓所二者誠似有異然其所謂不遷云者不遷於他所而猶主於大宗之祠也然則其所謂藏主者雖與在廟者有異而宗子主之則一也其神主既藏於墓所則時祭忌祭當準禮廢之而楊氏既曰有祠堂以奉墓祭云則是墓祭之名猶在而其實行之於神主也貴宗兩大君一功臣俱是百世不遷之位若主祀者奉此三位而又奉其四親則祭七世也正是殷天子廟制而過於　本朝之廟制矣寧有是理故　國制使士大夫只祭三代而其有功臣者則（恐脫）三位之上以祀之然必須始爲功臣者然後可以如此然則貴宗之廣平以下當遞出矣試嘗論之延平是始爲功臣則延陽自當遞出而延城則以大宗之故當百世不遷矣以人以功延城又食而延陽餒而者豈是道理故愚嘗稟於愼老以

爲 國制狹隘而多碍若從家禮藏墓之儀則三延俱爲不遷之位而三延之後難更有十功臣亦無所碍云矣仍請以此附入於問解中而愼老終不肯可每一思之恨未得當時力爭而歸一也答李選

又曰據家禮則撫安廣平各爲別子當各就其墓所立廟而依東俗享之於四名曰二墓同在一處則同廟矣便此則既有家禮明文似無難處惟永順府君則似有未易言者蓋永順既非別子則當祧而於 國法始爲功臣者別立一龕於曾祖之上以祭之此則 國法令士夫只祭三代故加設一龕而亦符於家禮祭四代之文矣老先生既依家禮祭四代而又有不遷之位故不得已遷出高祖位此既非 國法又非家禮矣愚嘗請於愼齋以爲不遷之位遷於墓所而不埋既是家禮之文今用此禮而還奉高祖位於廟中似合於家禮又不違於 國法待功臣之意矣愼齋以老先生之所定而終不敢變通矣以鄙見論尊家事則永順亦當立廟於墓所而廟中則祭及高祖似皆有據答李遇輝

同春曰按家禮既曰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百世不改云則外此難容他議蓋必如此然

後承四龕方得穩安無難處之患矣今有數代策勳者只奉始祖一世第二世以下雖有功勳遽埋其主國家既以勳臣許令不埋而其子遽埋之殊非孝子慈孫承先裕後之用心也禮律情理皆有不當然者朱夫子於此必十分酌立定此制也何可捨之而祔出新例耶但念墓所有遠近形勢有難易設令立廟於墓或有難便之勢則亦當權宜處變不失家禮之意也若奉始祖於首龕遷高祖於別廟第二世以下雖有功勳遽埋其主則既非家禮之意又乖時王之制直截未安 答姜碩朗

遂庵曰家廟之中高祖爲主位親未盡而祀於別室豈不未安乎 國法勳臣奉祀不限代數別立一廟永奉不遷之位似爲合宜靈城君祠堂宏大今其子孫雖欲別立一廟視舊制必低且狹靈城以最尊之位反處於低狹之室亦甚未安若然則新構一祠奉安四代而不遷位仍奉於舊廟情理俱安如何 答鄭守嬈

芝村曰鄙家七代祖延城府院君嫡長孫季葬老家以不遷之位故只祭曾祖以下此已未安又尤翁所謂既立別廟以奉不遷位則設有十功臣亦當并祀之者最似無碍且此府院君神主與嫡長孫三代神

主并安一廟之故他子孫展拜時亦多不便今若就嫡長家立一廟只奉府院君神主而嫡長之高祖以下四代神主則又自爲奉安於他所或別立祠則事事平順矣抑尤庵以爲時忌祭準禮當廢豈以廟在墓所以奉墓祭爲名故耶然此則雖在墓下乃是宗家也既就宗家而立廟則時忌祭似當一如平日而行之答閔鎭厚

問月沙先祖新有不遷之命奉安之所終未決定云云尤翁有一說欲依李益齋影堂例別立廟於宗家曰程朱之論人家別廟不啻多矣云云玄石四龕五代之論亦甚苟簡無已則祠堂三間上一間隔壁奉不遷之位下二間爲四龕而奉高祖以下如何李鼎輔

陶庵曰家禮別子藏主墓所自是不易之定論所謂事勢有所窒礙者未知指何事苟是拘於私小之見則只當擺脫而亟從之此爲第一至於別廟於宗家雖未詳程朱說出處尤翁既援擧爲說足以信而可行抑又次之末段一龕隔壁之說破碎苟艱不成道理就上兩段商量擇定恐爲合宜

南溪曰五禮儀始爲功臣者別立一室指廟中而言今制法重於禮故沙溪有高祖當出之說者此也然

則不遷之位恐難立廟於墓所（答鄭尚樸）

又曰此事沙溪以爲高祖當出旅軒以爲既有國令雖祀五世無害尤庵以爲當倣始祖立高祖廟於墓所未必皆當愚意其疑於僭者在龕而不在世欲倣古禮官師一廟祖禰共享之意以處之此區區之意也○別立一室之說旅軒與鄙皆以歸重高祖有此議論然旅軒全無分別鄙則自謂稍倣朱子無廟不可謂僭之義而處之矣沙溪說非不遠僭但於程子祭四代之制不免或就或舍是爲未允耳（答閔彦暉）

不遷位墓下有書院則當立別廟於宗家

尤庵曰不遷之位家禮言之詳矣當別立祠於墓所而藏其主矣第老先生墓下已有書院則又別立祠似涉重複未知如何若然則當立於宗家如李益齋影堂之爲而神主畫像并安於此矣蓋一祠之中奉安不遷位而又奉高祖以下則是五代也此僭於太廟之制決不可爲也若爲此而只祭曾祖以下三代則雖云國制而有違於家禮大訓恐變東俗遵家禮此實老先生盛典而今士夫好禮之家皆祭四代況以子孫而其敢違此乎（答鄭纘輝）

不遷位別廟不可同奉親廟四代

陶庵曰我　朝大君卽古所謂別子別子親盡則爲
廟於墓下祭之百世者禮也今此孝寧大君之廟建
於墓下實得斯義夫人家一祠之中奉安不遷位而
又奉高祖以下則是五代也此則僭於　太廟之制
宜不敢爲也今孝寧宗孫之以四代同奉於始祖之
廟極爲僭猥所當釐正之不暇況此新廟係是　國
家褒揚清德之　特恩事體尤別者乎設令宗孫移
家於墓下安敢如前僭猥以犯禮律也答李道翼

王后考妣與功臣不遷不同見別室藏主條中

代盡奉別室祭

從享之人不遷當否有學行節義不祧之非并論

南溪曰　宗廟配享文廟從祀之人其主不遷云者
洛中亦有此說頃年栗谷先生家立後時諸公頗費
詢考終不得可據之文似因圖隱神板事以致訛傳
蓋古今配從之數甚多而未聞有果如此言者則其
誤明矣始祖立廟之禮恐亦不可如此相混答崔是翁

又曰所教從祀文廟當百世不遷者恐難輕議蓋自
宋季至于　皇朝從祀當代儒賢者不一凡此之類
若皆百世不遷則善矣苟中國無之而我東獨然事
創禮異豈不爲天下後世之譏笑耶千萬愼處答李端夏

芝村曰圖隱事似因前朝功臣而然云云沙溪自上教以當爲不遷之位此便爲時王之制當否則誠亦有未知者有功於 國家者既許不遷則有功於斯文者亦宜一體而但功臣則始封外皆遷若遵此例祖孫父子皆入文廟則亦當只不遷始入者耶

宗廟配食人亦無不遷之事惟 孝宗世室後尤翁代作祝文使告以 宗廟庭享既將百世不祧則私家祠版亦當如之云據此文廟之重不減於 宗廟雖非始入者亦當不祧又以此意推之雖不入於文廟則亦當只不遷始入者耶

朝命立祠而官給祭奠者其私家祠版之或祧或埋亦未知其如何 答李顧命

陶庵曰文廟從祀之大賢 太廟配食之功臣皆當不遷此外則皆僭也眉庵固是碩儒而於斯二者俱無所當爲子孫者安敢以私情而擅行耶湖南此獎最多不獨眉庵家而已恐不可不盡爲釐正然既無釐正 朝令則其子孫之賢者只當自爲之而百拜告辭之前又當先爲具由以告矣 答楊應秀

問河西文靖公代盡後立廟墓下云云 金承祖 陶庵曰先生道德節義固爲百世所宗而此則己有士林俎豆之享至於家廟親盡而猶永奉者在禮無徵於法

不可雖遷於墓所而終覺未安矣

遠代不遷位稱號

寒岡問先代有勳勞於國爲不遷之主祝文當書幾代孫某告于幾代祖否退溪曰當如此

同春問不遷位或書幾代祖或書始祖未知孰是沙溪曰稱先祖可也或書幾代祖亦可也始祖之稱似有嫌於厥初生民之祖恐未安

尤庵曰別子則當稱以始祖其以下不遷之位則稱以先祖據家禮可知矣（答李遇輝）

同春曰曾聞有不遷之主者屬稱書幾代祖宥題書孝玄孫不知其果有據否宥題亦書以孝幾代孫恐亦不妨（答蔡之洪）

別室藏主

王后考妣代盡奉別室

芝村曰大典奉祀條則專論奉祀之當爲幾代故只云代雖盡不遷致祭條則王后考妣非如功臣之百世不遷隨后位之祧否而或致祭或不致祭故只於此言奉祀者代盡則別立一室以祭之矣此所以微有不同也別立一室之文似亦謂當別立一龕室則作爲一間祠堂於家中也既謂之別立一龕室

亦可尤翁謂　國法令士夫只祭三代故加設一龕云者卽別立一室之義也然則　王后考妣之別立一室亦當如此本只三龕故當更立一龕而爲四龕矣答閔鎭厚

祭三代者高祖神主奉別室

同春問玄孫爲高祖承重而從　國制只祭三代則高祖喪畢當埋其主而高祖母在則情理有所不忍如何沙溪曰情不忍埋奉安別室恐當

祧主不遷於長房則奉別室見遞遷條

親盡祖有勳不遷高祖別奉見不遷之位條

不遷位墓下有書院則當立別廟於宗家上同

無後本生親奉別室

尤庵曰本生親班祔大宗已有先正之論若所後家非當祔之親則當祭於別廟耳答全瑜

南溪曰無後生父不論同宗之遠近不得不祭之別室答李行秦

繼祖禰之家兄亡弟及則兄主別奉見喪變禮無後後條

無後諸親神主奉別室上同

妻主別處之說見班祔條

班祔難容龕內者奉別室見班祔條中諸祔位同入本龕內條

承重妾子祭其母見妾子諸禮條

出嫁女神主奉別室

尤庵曰柳氏姊神主柳宗有主祀者而時未奉歸則當姑奉於別室以俟之決不可與尊先考同廟矣答金得洙

墓所藏主

始祖神主藏于墓所諸位同廟及祭式幷論

尤庵曰遞遷條藏其主於墓所云者墓所有祠堂奉安神主也曾見完南君先兆則廣平大君是始祖故其墓下有祠堂而藏主至今祭之矣家禮之文既如此而時俗亦有行之者則今之士大夫只得如是行之而已中庸小註所謂祧者是在國都而非在墓者與　本朝永寧殿之制無異也蓋藏主墓所恐是朱夫子以義起者而亦只是士夫禮也答宋晦錫

問撫安廣平永順三墓同在一局故自先世立一草屋於墓前四節日幷設三位於其中而祭之云云李遇輝

尤庵曰　本朝大君卽家禮所謂別子也別子親盡爲廟於墓下祭之百世卽家禮之說也而諸墓之祭設於墓下齋舍者又退溪之意則高門之制雖非

古禮亦可謂協諸義而協者矣況禮文如此分明乎草屋毛屋之辨有不待問而可知者今功臣王子之禮葬必造給毛家幾間則今此以毛易草亦何嫌於僭哉且其制如凡人墓下之齋室則丁字閣之嫌尤不可言也

問始祖親盡其第二世以下及高祖親盡皆率其子孫一祭之始祖高祖同一祭也則始祖神主不埋而藏之於墓所祠意安在或人尤庵曰始祖神主不埋而藏之於墓所祠堂行墓祭於其主蓋所重在於不埋其主若其歲一祭墓則與小宗親盡者無異矣

問別子乃是百世不遷之位而遷于墓所何也吳遂昌

南溪曰百世不遷非指墓所而言此則始見家禮蓋今法無始祖廟故也

又曰始祖之廟遷於家而立於墓蓋以家則固有世數定制有不可遷而墓則無甚妨始祖之主又不宜埋故也大祭則固爲一歲一行之常而諸孫往來省視自有其時豈至終歲不開門耶答李德明

同春問家禮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楊氏曰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云夫墓所立祠堂藏其主而

不埋則四時節祀皆似不當廢而家禮本註及楊氏說皆只以墓祭言之深所未曉愼獨齋曰墓所既有祠堂則自當有祭豈但墓祭而已乎但未知一如在家四時節祀并不廢耳或歲率宗人一祭之耶未可知也

不遷位墓所立廟（見不遷之位條）

祧位歲祭（祔位歲祭并祔祭并論）

同春問寒門從國制只祭三代高祖墓祭廢而不行甚非所以報本反始而爲子孫法也茲欲與宗人相議依家禮歲一祭之禮除外孫只與姓孫輪回行之如何沙溪曰示意極好

問始祖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其墓田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云云此與最長房遞遷者有異焉（金相肱）

南溪曰假令人家祖先位爲二十世其第一世以下直派爲始祖百世不遷之大宗第二世以下至高祖以上其間十五世爲先祖皆隸於第二世以下之文高祖親盡以下始爲高祖以下之宗曾祖亦然祭時則禮無其文恐當或用墓祭三月上旬及寒食十月朔之類諸位則以大宗祧主之語觀之似只指諸子小宗家蓋大文所言

乃遞遷之禮而事見大祥章註中所云乃始祖以下墓祭之禮恐與今說自不相同矣

問宗子與父兄尊行同行遠祖之祭則其祼獻誰當主之耶或曰五代祖代數不遠而既已親盡祧遷則宗子不得主祭況於遠祖乎尊行當祼獻或曰宗法至嚴宗子不可不主祼獻（宋奎濂）尤庵曰神主祧遷則其宗毀而族人不復相宗矣又安有宗子之名乎其主在最長房則是稍近而尚且如此況神主既埋而尤遠者則宗子之名益無所施矣

遂庵曰墓祭三獻可也祝文臨時製用以行列最尊者爲之可也（答金光五）

南溪曰禮云庶殤不祭準此程子所定已爲從厚而若於墓祭猶且百世而不改則無乃太過乎至於成人無後者恐或宜然然似與有子孫者無別亦未知恰當否也且墓未必同兆或是葬於他所者及其主初不祔食於祖如俗所謂收養外孫奉祀之類亦將盡用此禮耶（答尤庵）

又曰家禮置祭田條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倣此今閔氏五世祖考妣神主當祧久矣特以墓祭一事疑議未定因循至此蓋外孫奉祀雖非禮

自其本宗言之亦不得不謂無後之祔位也祔位之置祭田與正位無異如是故魯西草廬皆謂當行歲祭於其墓無疑尤丈雖斥外孫奉祀而其論祔位則亦同此乃行祧而當行歲祭之說也問解先祖與祖考墓同在一山則當設一獻於先祖以伸情禮今沈司果祖考妣墓與小承旨公墓同托一岡而四時上塚設祭彼此懸殊私心踧踖不安甚矣蓋亦由於當初祧埋時不思詳審處置之道而然況今更祧大承旨公禮制恰同一祭一否則尤爲不安此乃當因祧禮并舉沈氏祖考妣歲祭之說也祔位歲祭說見家禮實與有其廢之不敢舉之義小異且念吾家田民皆出於沈氏兩家既并無後其在　國法或當贖官或當分給族人而今不可遽變受人之托享人之財產而使其應行之墓祭闕而不舉一任其魯莽廢弛義所不敢出也恐當別置祭田更爲之定規制立廳庫具器用使墓僕謹厚者看守勿怠而主事之人時往行禮庶幾不負其屬托恩義而終無嫌逼之患也答朴幸陶庵曰歲一祭或遇雨則差退日子待晴上墓爲當主於紙榜行事恐違洒掃之意答盧以亨

支子諸禮

支子立祠

寒岡問支子生而立齋欤而爲祠亦可否退溪曰家禮云云者以生時居處神所依安故也

寒岡曰奉父母之祭者又奉曾祖之祀則曾祖當安於西之第二龕考妣當安於東之第一龕而中一龕則當虛之矣答任重此

尤庵曰支子雖各立祠堂而壓於宗家故只討世數爲龕而不敢爲四也答閔泰重

問家兄爲伯父後云云今與伯嫂同居而既有廟矣先考喪畢後又立私廟則是一家之內爲兩廟李時春

南溪曰雖立兩廟只成家禮支子同居立廟之制恐無所妨

問支子之不敢爲其妻立廟禮有明文而欲別構小草屋爲祭廳大祥後仍奉其處云云李志遠南溪曰此未必爲立廟之嫌

姪父自立祠堂遷徙之義

寒岡曰班祔姪之父生則姪之父家無廟不得不姑祔於宗子之父亦所以順昭穆之序也姪之父亡而立祠堂則姪又不得越其私祠而就祔於宗子之廟故不得不歸祔於其父之祠堂竊恐情有不得不然

答汝溪

龜峰曰姪之父兄弟行也姪無後當祔祖而祖尚存不得祔故就祔于宗家祖位及其祖歿而其父立祠堂則乃遷從親祖也蓋此云姪之父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也若親兄弟則自家已立祠堂宜祔其姪何遷之有

同春問家禮班祔條云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未詳其義沙溪曰曾問於鄭道可其答云云宋龜峰亦有說可考

鄭道可云云見上○宋龜峰曰云云見上○按家禮正衡之說亦然

尤庵曰姪之父自立祠堂若如寒岡說則是失孫祔祖之義也問解於龜峰說下云正衡說亦然云則取舍之意可知也答沈世熙

又曰班祔條下所謂姪字若是兄弟之子則其子之父寧有自立祠堂之事哉兄弟各立父母之祠者古今天下無有是理也答或人

支子自主之祭

退溪曰四時正祭之外若忌日俗節等祭支子亦可祭之

又曰二主雖隨宗子而所當主之祭雷於支子而不

從也

問支子自主之祭栗谷曰以今觀之別無支子自主之祭者但古人多與宗族同居而支子各立祠以祭其父母所謂不必隨宗子而從者疑指此也

龜峰曰支子自主之祭乃繼禰繼祖等小宗也即祠堂章所謂祭之次位子孫祭之者也

問朱子答劉平甫書云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所謂自主之祭指何祭耶（黃宗海）沙溪曰退溪龜峰皆有所論愚意恐此乃班祔神主也支子之妻若子若孫曾已班祔於宗家而今宗子奉先祖神主遠去則其夫若父若祖在家自當主之不當隨宗子而遠去也

退溪曰云云又曰云云○龜峰曰云云（并見上）

南溪曰朱子所謂支子之祭退溪雖以忌墓祭爲言然文義相碍後儒亦多異見實難斡開以爲通行之制（答李后晟）

又曰禮無支子藏妻主之說恐其主入祔於祖龍然也若有官位異居者則其子依時行祭於所藏別室而夫爲之告祝宜亦可矣（答李志遠）

問弟既爲妻立廟且期大功葬後祭如平時則雖與

宗家異之不妨(宜大奠)遂庵曰既奉於別廟則宗家雖遭重喪何可廢祭

支子權行廟祭(見祭變禮支子祭先條)

論加供之非

問程叔子曰衆子不可與祭則以物助云云稱以家供別具餠酒侑食之後雜陳於床前於禮無據所見亦駭(韓聖輔)尤庵曰古禮有獻賢之文蓋支子有二牲則獻其優者於宗子以供祭用正程子所謂以物助之之意也獻其賢而助之則可致其誠意何必循此所謂家供之瀆褻也

陶庵曰今俗或於小大祥及忌日支子孫別具餠酒謂以加供侑食之後雜陳於卓前其爲瀆褻孰甚於此如欲伸情則以物助具饌之需似合於古禮獻賢之義矣(四禮便覽)

支子祭先墓(薦新并論○與忌墓祭輪行條參看)

尤庵曰朱壞(制置)子廷built子也子絢子森子松子喜○據此族譜則朱子非宗子而其祭制置墓朱子自爲之主而有祝文未知墓祭與家廟有異故支子猶得祭之耶又按朱子嘗曰宗子越在他國則庶子居者望墓

爲壇以祭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據此則支子雖得行墓祭而祝辭猶以宗子爲主也朱子又論廟祭以爲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據此而論廟祭猶尚如此況墓祭支子尤無不可主之義矣○據此三條則今日提忠之祭蓋以奉互適中而得其情文之宜矣鄙意則祝辭以公瑞丈爲主而曰介子某建節來莅適茲本路云云而仍叙追慕之義則庶或寡過矣答閔維重

尤庵問云云同春曰云云詳見喪禮喪中行祭條喪中宗子喪中祭祀條

問俗節墓祭支子行之則其祝文直書行祭者耶抑書以孝子某使某云云耶李之老

南溪曰當從使某之例蓋雖曰父兄之尊夫既厭於祖先則恐無所妨如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可見也

尤庵曰墓前薦新亦自情掩其禮但古無墓祭又支子不祭而當時有支子望墓爲壇而祭之文家禮親盡則諸位迭掌墓祭此數者略可據矣每有新物不能不思其親祠堂既遠則與宗子越在他國無異矣此若不甚悖於禮則欲仍爲一家儀未知如何南軒嘗據禮深斥墓祭及朱子以人情及復商量然後歸

一 (俞南溪)

南溪曰薦新及俗節飲食果亦難處然設置淨處或墓前之說固是切於私情者要非謹守禮經之義則恐亦只得遲待其物節晚而後食之方無不安於心耳(答李后晟)

忌墓祭輪行

退溪曰專主設行近於古禮甚善然朱子亦有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即今忌日墓祭之類然則此等祭輪行亦恐無大害義也(答金就礪)

寒岡問忌祭欲定行於主人之家支子女子則只以物助之而已何如退溪曰此意甚好然亦有一說朱子與劉平父書有支子所得自主之說今若一切皆歸於宗子而支子不得祭則因循偷惰之間助物不如式以致衆子孫全忘享先之禮而宗子獨當追遠之誠甚爲未安又或宗子貧窶不能獨當而并廢不祭則反不如循俗行之之爲愈也

顧庵曰國俗忌祭不論男女輪遞設行　國典云祭享之費與祭宗族輪番偕辦又言主祭子孫別居遠處衆子孫就其家行祭謂送助其費于宗家耳非使之設行於各家耳

栗谷曰墓祭忌祭世俗輪行非禮也墓祭則難輪行皆祭于墓上猶之可也忌祭不祭于神主而乃祭于紙榜此甚未安雖不免輪行須具祭饌行于家廟庶乎可矣（擊蒙要訣）

南溪曰雖支子家具饌祝辭必用宗子名（答柳貴三）異居遇先忌見祭變禮異居行祭條

支子官次不敢奉先廟

沙溪曰支子爲守宰者奉神主以行非禮之正亦亂後權宜之道耳（答黃宗海）

問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云然則庶子之出仕宦者當奉神主而往耶（或人）尤庵曰庶子仕宦而祭其先恐當時宗法不立習俗如此

又曰支子作官者不敢奉神主以往之諭甚正且嚴據禮宗子越在他國而支子在本國者不得不祭則猶不敢入廟行祭只於望墓處爲壇而行之而亦以宗子爲主曰孝子某使介子云云宗法之嚴如此則何敢奉神主於支子之官次乎支子中如有不顧禮義而欲徑情直行者則當以義諭之只使備送祭需於宗家以致獻賢之誠可也（答韓聖輔）

妾子諸禮

妾子奉祀 見祭禮變禮

妾母祭代數 與下條參看

陶庵曰爲人妾者祭止於其子於禮爲正何者子以承父孫以承祖禮之經也妾子既不能奉其禰位則不可以傳序之義論也苟以情有所未忍則於孫猶可奉主似當於別處三世四世則不可祧遷尚何可

論答李晩膺

承重妾子祭其母 祭祖母及代數稱號及庶尊奉禰廟者祭其母并論

同春問庶子祭其母當何稱祭之當何所丘氏曰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祭恐亦當祔其母於嫡母之側此可遵行否沙溪曰程朱之說可考妾母豈有與嫡母同祔之理乎丘說大違於禮不可從也

程子曰庶母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問妾母之稱朱子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曰吊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得只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峰稱妾母爲小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小姑之文五峰想亦本此○問子之生母死題主何稱祭於何所曰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下註云生已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避嫡母則只稱亡

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伊川云祭於私室○問妾母若世祭其孫宜何稱自稱云何曰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爲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又問妾子爲父後則其母神主當藏於別室而祭之但未知必至玄孫易世而後埋置否沙溪曰庶孽雖不可一從只祭考妣之法亦當祭三代而已豈至玄孫易世之後乎

問庶孽以最長房立祠於家以奉先祖神主則此與承適而至父祀者無異其妻或其子攸則其神主恐當入於祠堂而至於其母乃是妾則決不可許入一祠之中似當安於別室其庶孽必欲同入一祠則任其所爲亦或不至於大段不可耶李選同春曰承嫡者之母許入於先廟丘氏似有此論老先生常以不識義理斥之恐不可不謂之大段事也

承重妾孫爲其所生祖母主喪祭當否見祭變禮

承重妾子祭本生母條

庶孽奉祧主遷條

外庶孫奉祀者所生外祖母稱號見祭變禮外孫奉祀條

禮疑類輯卷之二十三

祭變禮

臨祭有故

臨祭遇喪（與喪禮喪中行祭條中期以下服中大小常祀條參看）

尤庵問將祭遇喪則如之何沙溪曰古禮有箇節目當酌古參今倣而行之耳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遵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

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註外喪在大門之外也士卑於大夫雖緦服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謂如妻之父母母之兄弟姊妹已雖有服而已所祭者與之無服則可祭也○雜記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註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次於異宮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殯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註既殯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註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五禮儀凡散齋聞大功以上喪及疾病者並聽免若死於齋所同房不得行事

問將行時祭而遭有服之喪則未成服前似不可行祭若忌日乃人子終身之喪遭功緦之輕服而廢之未安姜氏頤期沙溪曰按擊蒙要訣所論合於情禮當以此行之

曾子問云云見上○擊蒙要訣緦小功則成服前廢祭云云詳見喪禮喪中行祭條中期以下服中大小常祀條

遂庵曰禮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俎既陳邊豆既設似指祭前一日也答成爾鴻

問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如此則於將祭之位當告其由而期服可除者因朝上食除之耶蔡徵休

問大夫士將與祭而父母死則既祭釋服哭而歸李彥純

南溪曰敬莫重於祭故古禮節文如此然在後世難行五禮儀有致齋聞期以上喪並聽免之文

尤庵曰問解所引曾子問所謂大夫齊衰大功廢祭外喪則自齊衰以下行也及士緦不祭云云者皆指畐俎既陳邊豆既設臨祭而遭喪之謂也未知不至於臨祭亦當如是耶又後世喪祭之禮皆不分士與大夫則獨於此區別未知如何栗谷議以爲緦小功則成服前廢祭五服未成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據

此則來書引用恐未恰恰精當也且墓祭異於忌祭
或俟成服後卜日展掃則恐尤合宜否耶答閔
兢重
問當祀齋戒之日或遭外黨有服之喪則其祭可廢
否金相玉尤庵曰曾子問有弔有襚祖既陳籩豆既設之問
答依此行廢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問祭祀時聞外喪奈何李尚賢同春曰未出主則廢之
既出主則略行之事畢後卽位而哭
又曰凡禮皆當統於男子元無以婦人之故而爲之
進退者況婦人外喪則尤恐無所嫌以曾子問齊衰
以下行之說推之甚分曉惟遭喪之婦人成服前則

恐難參祭也答權諰
陶庵曰功緦之戚無論本宗外黨妻黨未成服之前
忌祭墓祭茶禮皆當廢而如外黨妻黨之服則使家
中無服者代行亦可雖喪出他所只當論已之成服
與未成服也代行則似當無祝○答吳瑋
問母與妻之祖父母喪未成服前主婦不可供祀廢
祭無妨否吳瑋陶庵曰母與妻之祖父母喪雖於未成
服前只當論已之有服與無服婦人不當論
問大忌正齋日聞訃云云李以直寒岡曰切親有服則
當廢祭而奔哭無服而情切則祭畢別爲位以哭情

不甚厚而聞訃累日則亦不必追哭

亦者有服無服行祭廢祭之說（見喪禮喪中行祭條）

有喪產廢祭當否（往來喪家者拘忌并論）

同舍問臨祀家內有婢僕之喪或有產婦則凶穢之甚何以處之齊戒時喪家往來人亦忌不見否愚伏曰禮父母之喪將祭而有兄弟之喪則殯而後祭此謂練祥二祭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以此觀之廢之似當家內有解產者則不潔不可祭也初喪殯斂往來執事者則忌之亦不爲過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上）沙溪曰愚伏說是

問雖臣妾之喪若同宮則葬而後祭如此輕喪廢先世忌祀情理極碍成（徵）遠遂庵曰當先世忌祀移其殯而祭之或可耶

問祭祀之日家間有生產云云（安應昌）旅軒曰已不親與其汚染之事則或兄弟家或親屬家設行而已若親與則使子弟代行如無代行之人雖闕之可也

南溪曰解產廢祭禮無其文惟遍解內則妻將生子居側室至于子生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是當祭者不入產室而已祭則自如可知況於牛馬耶古之臣妾與今奴僕固無所分然必以奴僕之喪至於三月

廢祭恐亦太重然恐不如謹守古制之爲無滲漏也
然今臣妾之喪無必待三月而葬者事過行祭無疑
矣答李時春

又曰禮云云産者不與於祭其餘家人自若行祭可
知矣若所詢只一婦有産他無代行者則其勢亦只
得姑廢而已恐無奈何答朴泰榮

陶庵曰俗忌廢祀固爲無識而家內痘疫或解娩恐
不精潔治祭具於他舍而行之爲得否答臨江儒生

尤庵曰緦小功成服之日既已參錯於喪殯之間則
歸行朔參於祠堂有違前一日齋宿之禮使人代之
可也所謂成服後必不指是日而言也答李洋

染疫廢祀當否

顧庵曰甚矣時俗之怵於疫疾也夫瘡疹者大有毒
熱之病也小兒遇之宜多難保且凡血氣之盛者必
有變動又小兒例有一月一度變蒸之候而氣運相
激或示異狀則眛者疑有鬼神之使作巫覡因之恣
爲恐嚇而敢所禁忌者祭祀也牲牢香火諱不敢言
古者廢祭則弔今也將祭則駭嗟乎人於疾痛則必
呼父母憂患則聚族而謀之然則凡有病患當先告
祠堂以求先祖之陰佑而徒事乎非鬼何耶報本追

遠人道之大者也灾厄之來未必非廢祭之因而顧不知悔罪致誠修祀復禮唯憑巫覡覬回天命灾愈集而惑愈甚終至於身隕而家敗尤可哀也（沙溪曰按宋公之說有補於治化）

問或云寒岡十里許有疫疾則廢祀（尹索）尤庵曰寒岡事未有明文則似不可輕議染疫在近而廢祭祀於古未聞

南溪曰合家染瘟疫者勢似不得行祀世人或以鄰里近村而不祭者惑矣大疫則只見少染痛恐無不可行祭之義小疫則自前國俗無忌祭之事不必論也答朴泰崇

又曰祖先祭祀雖與父母在殯出避之義較有輕重亦不宜只管廢闕如寒岡所謂奉主避癘則行禫事於權安處家無痛者則備持祭物就行於本家皆不妨云者可見歸重祭祀不爲疫癘所奪之意也除非疫之全家出避癘之正寢委痛無所可祭者恐無不行之義蓋論症治病莫詳於醫書亦不言以祭爲禁而時俗必以膏煎之物爲大忌謂其氣臭相薰則如此之類不設亦可幽有鬼神明有禮樂彼雖有神豈必禁人之祭其先耶

喪中行祭 見喪禮

兩祭相值

兩忌同日行祀先後

尤庵曰祖曾忌祭同日則當先後行之蓋偕喪三年中有異殯各祭之文忌日喪之餘也 答閔行重

又曰妻忌與妣忌同日則一處設位并祭雖似順便既無經據難可杜撰且妣忌則哭而行祭無所妨於下位若妻之子不可不哭其母而有壓尊不可哭之義觀於祔祭可見矣大凡變禮若有窒碍處則便爲失禮不若先後祭之爲寡過矣 答李顧堅

遂庵曰先祭高祖後祭禰位事勢正當但雖鳴後至天明似未及周旋兩祭或有三位之祭同一日則決難先後行之觀其事勢而行可也 答蔡徵休

陶庵曰忌祭與時祭名義自別兩忌雖同日決不可并設只當先尊後卑而各行之雖至達朝亦無傷也 答金綏

忌祭與參禮墓祭相值行祀之節 時祭日不行參禮并論

龜峰曰若值高祖忌則忌祭畢仍行參禮曾祖已下忌則參禮畢行忌祭乃先祭始祖之義也

沙溪曰宋龜峰云云見未知如何也答姜碩期

尤庵曰忌祭重而參禮輕無論尊卑似當先忌後參耳然老先生既從龜峰之說則何敢有異議也答韓聖輔

遂庵曰參禮畢後行忌祭事勢甚難答尹來

寒岡曰若從俗墓事行於名日而先諱偶然相值則世人墓祭不必行於正日或有先於數日者此亦依彼而稍先期行墓事似不妨若曉行忌事晚行墓事不惟事涉窘束亦頗未安答任屹

問今年寒食適與亡親大祥日相值十六日乃清明節也欲退行於此日慶宜復朽淺曰嘗見退陶先生之論則四名日或與忌日相值則必異日而祭之蓋爲兩祭并行一日有所不便故也南中人到今遵依此乃變通得中之禮也行於十六日何害義理

問祖先忌日適當寒食秋夕則俱當三獻耶或曰一日不再祭節祀則單獻似宜云如何盧以亨陶庵曰廟與墓各異俱當三獻不必拘於一日不再祭之文矣

問尤庵大小祀兩存之義既有朱子之訓則不可一日重疊而有所廢也徐永後陶庵曰此指參禮與忌祭而言若時祭則參禮恐不必疊行也

先忌與卒祔祥禫相值行祀之節

陶庵曰鄙人居憂時卒哭之日適與祖妣忌相值先過卒哭而後以一獻行事矣答安儆

問卒哭明日之祔適與先考諱日相值先儒以爲卒哭後不可廢祭則祔祭之前當使子弟先行忌祭乎抑一日再祭禮涉煩亂且卒哭纔過於昨日今雖不祭無憾於幽明乎安弘重慎獨齋曰葬虞已過設行忌祭似不違於情禮矣

陶庵曰祔祭與亡者祖父母忌日相值則忌祭亦可不廢只行一獻爲可答吳璋

問亡父初期日五代祖忌祀亦在是日所當先行忌祀次行祥事第夜刻甚短云云李涑南溪曰五更祭非禮之說雖出於張子然朱子居家行禮侵晨已行事畢則如時祭節目甚多固已涉於五更有非家禮質明行事之法矣況今宵短大祭同日無可推移雖略倣公家行祀例差早始事使後祭之徹在於質明之時無不可者何必深拘於五更之說耶

陶庵曰禫祭則與吉祭差別雖行於仲母忌日恐無未安喪餘變除之節旣重且貴速令勿退而行之爲宜答閔昌洙

子孫忌日値先忌用肉

退溪曰禮於三年喪祭亦皆用肉況忌祭何疑今之喪與忌皆不用肉乃取便於生者之行素而失其義流傳成習則反以用肉者爲怪可歎然則有能不拘流俗而用之以禮者何不可之有祖先忌日有涉所祭子孫之神而用肉祭之以事亡如事存之義推之似爲未安而古未有所據不敢妄爲之說然混意神道有異於生人用肉似無妨也答金富倫

俗節墓廟幷行

異居行祭

告廟設虛位見喪禮祔條

避寓中行時祀當否

退溪曰避寓中行祭之禮未有考焉蓋時享之禮至重至嚴非如俗節忌日薦新等禮可以隨宜過行因已有故舉家出避時遽闕行似亦無妨又有一焉在他次難爲行今所寓則乃是墓所祭用百具無闕若可無苟率未安之慮量處所宜亦可答金彦遇

齋舍或他所行忌祭

退溪曰墓所齋舍爲祭而設其行於此豈害於事若借他僧舍則不可答寒岡

問主祀家有故以紙榜行忌祭於他所李輝遇

尤庵曰

紙榜行祭一如神主之儀但於祝辭不可不以祭於紙榜之故并告也

旅次及異居遇先忌

栗谷曰監司行祭于別舘終似無妨盖忌日之哭與舉哀之哭自不同也若曰不異則未聞朱子行忌祭于僧舍也舉哀則必於僧舍矣（各牛溪）

尤庵曰語類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當自哭又問人在旅中遇有私忌於所舍設卓炷香可否曰這般微細處古人也不曾說若是無大碍於義理行之亦無害○朱子所論忌日之儀如此今以台家所行言之則逮事祖考妣以至考妣之忌設位拜哭是朱子所謂哀來時當自哭之義也○曾祖以上只爲拜位而已者朱子所謂設卓炷香無大碍於義理者也朱子嘗論忌日之服曰考與祖曾高各有等數妣與祖妣服亦不同服既不同哭與不哭亦當有異○若是出嫁之女則當哭與否未有所據然胡伯量問子婦丁其父母憂遇節序變遷可以發哀出聲否朱子曰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喪中尚如此則忌日可知也○嘗見先輩在遠值喪餘或用紙榜設祭家禮小註中似亦有此意愼獨丈嘗言家直值栗谷

忌辰每設祭云云據此則雖出嫁女亦可紙榜奠獻而然各有形勢之不同不可以一槩論也答閔鼎重

問云云李輝遇尤庵曰紙榜行祭云云詳見上條又曰旅次忌日之儀朱先生所訓已爲詳悉況如吾儕一年一伸之哀阻廢已多年歲則窮天之痛益復冤鬱以故此中所行已如來示之爲耳至於設祭則宗法至嚴宗子雖越在他國而稱宗子以祭者猶且望墓爲壇故朱子嘗以此爲說而又考先生他日所說則許支子相去遠者於祭時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則似指時祭而言也時祭尚然則況忌日事體尤輕尤無所嫌矣第未知先生二說孰爲後日定論也苟如始祖先祖先祭後已之說則亦不敢容易取舍故此中則不敢生意耳答金壽增

南溪曰朱子答李晦叔書雖言兄家設主弟不立主至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然於其末以更詳之爲結後來亦無以此通行者恐終不得行也惟父母忌日是終天之痛有難每年只行望哭而已若非往叅宗家之時則雖以紙榜設行不至大悖曾見士大夫家多行之未知如何答李后晟

遂庵曰旅次遇親忌舉哀例也然或官舍或人家則

不得不停如是則哭於山中或可也答蔡徵休

南溪曰祖先忌祭子孫異居者素食居外之外終無所爲殊欠節目今人惟於父母忌別設祭奠祖以上則否矣曾聞先譜有起坐遠曙之語以爲至行可法但未見古人所論也李世龜送示其先人所定祭式有曰若在遠方不得參祭者當忌辰曉起望拜尤似可據以行答尹拯

陶庵曰祖先之祭未參而在他處者亦當變服居外矣答安鼎厚

又曰恩於遠代忌日在遠不得參祀晨起正衣冠而坐素服素帶以終其日答閔遇洙

墓祭行於家廟

寒岡曰世俗之行墓事於神主者似未安是神主祭也非墳墓祭也答任屹

問四節日正朝端午人多行之廟中三獻侑食闔門一如時祭如何金得洙

尤庵曰既不上墓則依參禮單獻可矣

南溪曰廟中諸主之墓皆在一處者若墓所有故不祭則四名日並須代薦於廟以常時不行節祀於廟者言若常時并行墓祭俗節者自當不論然饌品當用廟中俗節之規不可用墓祭

盛饌蓋廟嚴不得輒用墓饌而薦也若諸主之墓各在或行祭或不行祭則恐難揀擇而行之弁姑廢似宜

答朴泰崇

紙榜參降之節

沙溪曰按設位而行祭則必先降後參祭始祖先祖是也據此則祭紙榜及墓祭凝亦皆然家禮輯覽

祭祀攝行

主人不與祭使人攝行則當依宗子在他退溪曰父不與祭而使子弟攝行國而命介子代祭之例曰孝子某使子某

答鄭惟一

尤庵曰凡祭主人有故則使子弟代之者詳於家禮附註矣然代者是尊行則使字未安故俗禮改云孝子某有故代叔父或兄云而祖先之稱當從代者之屬云未知必合於禮否也○家禮附註引古禮使介子云云所謂介子卽主祭者之弟也如此則祝辭無所妨碍而今俗例或尊行代之則似有難處者蓋叔父代行而以宗子屬稱稱其父爲祖既有所未安若或以己之屬稱稱之則又與尊祖敬宗不敢入廟之義相悖尋常於此不敢有杜撰之意

答李遇輝

又曰凡祭事主人有故則使人攝行例也所攝之中

如有尊行則子弟似不敢爲攝主矣所祭於攝主爲子姪則當用祭子弟之祝而不拜矣答李湛

又曰主人兄弟獨與兄嫂行禮似有難便朱子於昏禮有禮相妨之言今此祭禮似亦當相準也答宋炳夏

南溪曰祖先忌辰父兄在外其祝辭若父兄有命則用使介子告例爲當不然則姑闕之亦無妨答鄭沍

又曰既曰使子某告于某則便是攝行非主人之本體也攝主妻姑爲主婦答金敷

遂庵曰宗子有疾病不得參祭則祝辭改曰孝孫某有疾病介子某代行薦禮敢昭告云云答李英

又曰家廟大小薦宗子有故則使子弟代行可也何必主婦爲也答權燮

寒岡曰受胙等禮恐非攝主所敢答任此

妻祭使子攝主

問父在母喪三年後若忌祭墓祭亦當父爲主耶柳貴

三南溪曰夫在則以夫名使子攝告而行之爲當

又曰非老而傳則只使其子爲攝主稱以亡室而行祭可也既舉攝主之意於祝端則餘辭無所變答李時春

時祭替行當否見祭禮時祭條

墓祭奴子代行

願庵曰墓祭奴子代行時豈可無衆辭之拜乎韓魏公家祭式亦有陪祭行拜之禮矣 李義健

支子祭先

支子權行廟祭

退溪曰廟祭主人不在則爲衆子者以主人之命行祭固當矣但於此亦有不可一槩斷之者若主人暫出或病而命子弟行於其家廟則爲子弟亦或以物助辦而行於廟可矣或主人遠在而未及有命或勢不能行祭爲衆子者率意自辦而行於宗子之家廟似有越分之嫌恐不可爲也然古有望墓爲壇而祭之文朱子亦有以木牌殺禮以祭之說此出於甚不得已之權誠有其理而不可以易言也若宦遊祿食之人遠離家廟不得恭祭者則固當依朱子之說權以行之亦可 答金富倫

問繼祖之小宗固不敢祭曾祖若與大宗異居時物所得獨祭吾祖似未安奈何 李淳

退溪曰獨祭祖雖未安越祖而及曾祖恐尤未安若是支子則雖權宜殺禮而祭禰亦未可及祖

問兄弟異居者設紙榜而祭見於時祭條下未知此禮果可行否 閔泰重

尤庵曰以先生所引望墓爲壇之

說觀之則宗法之嚴如此豈可以支子而可行時祭乎此或是因習俗而爲不得已之說者也

問人有兄弟者其兄流落他鄉父母祠堂夾無奉往之路其弟雖至貧祭祀及奉安之節姑爲自當云云

金光五遂庵曰拘於事勢姑爲權奉蓋出於不得已也況祝辭既以兄爲主人而曰介子某云云則尤無所嫌

支子祭先墓 見祭禮支子諸禮條

忌墓祭輪行 上同

次嫡奉祀

長子無後次子之子奉宗祀

退溪曰長子無子次子之子承重應指適子孫而言雖有妾產恐未可遽代承也冢婦奉祀當代者不得受則祭無主人事事皆難處所不可行也而 國法決訟率用冢婦奉祀法中間尹彥久爲大憲欲改其法混謂尹曰此法固可改但薄俗無義長子死肉未寒或驅逐冢婦者有之當如之何故今若欲改此法必并立令冢婦有所歸之法然後乃可尹極以爲然未知其後能卒改與否耳答宋言慎

問長子無後而亦不立後次子亦而有子又季子生

存則誰當奉祀耶（黃海）宗慎獨齋問有人生三子仲子則死於父生之時而有子一人孫二三人長子則死於父死之後無子又無孫第三子生存而又無子其父之神主或云次子之子當奉祀或云第三子當奉祀傍題尚不書之昔年改葬其母仲子之子問於先人則以爲渠當承重服緦遭而行之云今者又欲改葬其祖來問於余余亦以仲子之子當奉祀答之矣其後士深以爲長子無後身死以兄亡弟及之義言之則仲子當主祀而死已久矣仲子雖有子異於嫡長孫凡立後當以生存者爲主似不可泥於倫序捨時存第三子而立仲子之子如何若第三子奉祀之後幸而有子他日彼此爭訟則當屬之何人耶同春曰以伊川祀太中之義言之李令公之論亦不爲無理然此特宋朝一時之制非古人宗法之義難可爲訓於後世也今長子無嗣則次子當代之次子雖沒其子若在則當爲承重無疑雖非正嫡猶是次嫡何可舍之而以第三子爲主祀耶不然不然要之所謂禮者必本根不差然後枝葉整齊長子若立後則都無此疑兄亡弟及元是苟且故耳

尤庵曰兄亡弟及禮之大節目也長子既亦無後則宗移次子而次子之子爲宗子矣正程子所謂旁枝達爲直幹者也家禮所謂傳重非正體者也季子何敢自謂於序爲體而折其已直之幹奪其已傳之重乎千不是萬不是（答洪錫問）

人有三子其長子亦有三子而長子之長子未娶而遭祖父母喪喪中又亦則誰當主祀耶（李顯穆問尤庵）

曰長子之次子當以兄亡弟及之禮代長孫主祀矣長子雖有弟不敢主祀者宗法至嚴故也觀於朱子所論伊川立子之說可見矣

問外祖具忠胤以宗子無後而亦先世神主其從孫當代奉云云（李文奎）愚伏曰云云（詳見喪禮吉祭條改題之節條中告辭條）問次子之子若奉祖祀則宗子父母之主置于何處耶（朴廷老）寒岡曰此一條常所未曉亦未有所據以程子繼祖之宗絶亦當繼祖爲後之意觀之則似當繼祖爲宗而父母之主或別廟此程子義起之意也然既未有的據不敢明言

嫡子廢疾次子傳重當否（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

長婦立後次子還宗事當否（見立後奉祀條中兄亡弟及後

妾子奉祀

總論

問長子之庶子不可代承宗祀而歸於次嫡禮法當然否 崔碩 崔儒 愼獨齋曰古禮則不必然而 國法如是耳

尤庵曰古禮自適長子外不問妻所生妾所生父母同謂之支子其兄同謂之介弟故長子死無後而支子傳重者以妻所生之第二子無則以妾所生之第一子矣據此則水使以下祀事大翼當傳之時說時說當傳之夏績矣○大典立後條適妾俱無子然後方許立後據此則有妾子者當以爲承重矣○大典奉祀條適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此與上立後條同矣據此兩條則夏績當主先祀矣然此條註曰適長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則聽此註之意雖有妾子若欲以適姪爲後則許焉與原條及上條不同據此則大翼雖有時說若欲以大翰之子爲後則 朝家當許之矣而大翼既已不然則夏績之主祀似當矣

鄭文翼公光弼子勞謙子惟仁子名不記妾子希蕃主文翼公以下祀 據此則當主先祀

沙溪金先生子集文敬公妾子益烱主文敬公祀

妾子益煉

子槃 參判 子益烈子萬埈主沙溪先生以下祀據此則大翰當主先祀

判官朴夢吉子承伯妾子慶興主承伯祀

子胤伯子漢英主夢吉以下祀 此家遵沙溪禮

以古禮國典俗例言之夏績之當主先祀者四大翰之當主先祀者一此在門中擇而處之之如何耳傳與文記有無不須論也答或人

子芝衍 右議政

又曰大典立後條云適妾俱無子然後始許立後據此則妾子奉祀之意昭然可見矣古禮然也故文翼公奉祀付之鄭希蕃乃鄭相家孽屬也而向者元老之祖也○愼老則以爲莫重宗祀不可付之賤生移之金南原子章以傳之君平此亦禮法家所爲則當爲士夫家所效矣○吾家所處亦如愼老家伯父只有妾子時燮伯父身後宗祀歸於主簿從兄此從兄是第四房出也然鄭相家事終是正當故吾則當初告於愼老而不見聽矣答鄭文洛

良妾子奉祀

問無嫡子者賤妾子年雖長又已從良猶以良妾之子奉祀乎 黃海宗 沙溪曰禮律然也

婢妾長子奉祀他婢所生不可奉祀

問無嫡子者只有婢妾二人二妾所生長子皆癡頑先妾子又娶他婢故家長臨沒遺言自擇後妾子中稍勝者使之奉祀題主時依其言以其人肅題矣三年後後妾之長子不告嫡長擅自刀削肅題而書已名其時先考卽稟于沙溪先生則先生答以廢長立少家長雖有遺言不可從也今者後妾長子已死而有一子先妾長子生存多產而乃他婢所生奉祀當主乎誰耶 李載 文愼獨齋曰宗法立長不易之禮雖有遺言決不可從卽今則先妾之長子當奉其祀而旣娶他婢則至於其子他奴無可奉祀之路先妾長子姑爲奉祀然後則當傳於後妾長子之子

妾子得罪者奉祀 見攝主奉祀條中因變故攝主條

次嫡無嫡子還宗于長子之庶子

問長子有庶子而無嫡子故宗事傳于次嫡而次嫡又有庶無嫡而死未知次嫡之庶仍承其祀否還于長子之庶否 崔碩 儒 愼獨齋曰次嫡又無嫡則長子之庶似可奉祀

承重奉祀代數

退溪曰禮既有妾子爲祖後之文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萬正淳嘗擧此以問朱子所答亦以疏義妾母不世祭之說爲未可從然則庶人只祭考妣只謂閒雜常人耳若士大夫無後者之妾子承重者不應只祭考妣故大典只云妾子祭其母止其身而已如今韓明澮奉祀之類未知　朝廷以只祭考妣之法禁之也（答鄭惟一）

問承嫡庶子神主當入於本宗祠堂乎（李文載）愼獨齋曰當入矣而似不可幷坐矣

承重妾子稱孝

愼獨齋曰庶孫承重則當稱孝孫矣（答崔碩儒）

問非宗子則不言孝若庶子承重則不得稱孝耶（或人）尤庵曰既曰承重則便是成之爲適子也何可不言孝耶

立後奉祀

爲長子立後次子不當主喪奉祀（見喪變禮條無適嗣喪）

立後後行吉祭之節

問吉祭喪畢之祭名而喪畢久後若立後而改題則

亦行吉祭耶 李元命 陶庵曰待婦立後後遇仲月行時祭易世告遷而吉祭祝某親喪期已盡云云改作措語則與吉祭異名而同意庶幾寡過

兄亡弟及後兄妻立後

問伯仲兩兄先死後先君卽世孤哀主喪神主旁題亦以孤哀名書之祖妣繼沒孤哀亦服喪神生題名亦如之今長嫂欲取孤哀之子或舍弟之子爲後以奉大宗爲孤哀舍弟者當聽從其言而一以遠嫌爲重歟 趙希逸 沙溪曰古禮必以長孫承重至趙宋長子死則不用姪用次子非古禮也明道沒後伊川主太中之祀亦時王之制而不合於禮也後來明道之孫昺與侯師聖等論宗祀見二程全書我國專用古宗法長子妻立後則是無子而有子當奉祀也又反思之長子妻無子已移宗於次子到今立後必有辨爭之端未知 國典舊例之如何也

二程全書伊川先生將屬纊顧謂端中曰立子蓋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沒既除喪明道之長孫昺自以當立侯師聖不可昺曰明道不得入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先太中而卒繼太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非端彥而何議始定或謂

禮疑類輯一

師聖曰明道既歿其長子不當立乎曰立廟自伊川始又明道長子歿已久況古者有諸侯奪宗廢姓奪嫡之說可以義起矣況立廟自伊川始乎（戸了）

親註云此一段差誤○語類問伊川奪嫡之說不合禮經是當時有遺命抑後人爲之耶朱子曰亦不見得如何只緣師聖如此說問此說是否曰亦不得見是如何○游定夫書明道行狀後云鄠州從事既孤而遭祖母喪身爲嫡孫未果承重先生推典告之天下始習爲常云（按明道既行古法而伊川家不行之亦不能無疑焉豈太中公因國制遺命伊川使主之耶）

南溪曰此段所疑已見問解既云長子妻立後則當奉祀又云未知　國典舊例之如何蓋愼重之道也愚謂父雖未達異日必當立後之意而徑用次子奉祀次子亦未達今日姑爲攝主之義而遽承先人遺命然此皆似出於一時事勢非甚有固必之意也夫爲長子成人而歿者不立後非古也既立後矣而不使承先世之祀又無於禮者也由前言之事勢之或不得已由後言之禮義之所必當然然則今日所以審其取舍而決行之者恐不難知也若兩家相讓一節末世此事甚罕殊可歎服昔有問夷齊當立之義

晦翁答曰看來叔齊雖以父命終非正理恐只當立伯夷曰伯夷終不肯立奈何曰國有賢大臣則必請於天子而立之不問其情願矣雖二子立得都不安以正理言之伯夷稍優然則今日之義乃是門長事也具其本末告廟還宗終似得禮答成文憲

立後諸節見附錄宗法條

攝主奉祀

傳重攝祀見附錄宗法條中傳重條

子幼攝主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

長子病癈次子攝主病兄生子其弟還宗事并論○上同

長子無嗣次子攝主在腹兒未生前攝主并論

寒岡問伯兄見背唯有二女又仲兄出繼於大宗述在母側而家廟則繼祖之宗與仲兄同薦時祀未知孰爲主人云云退溪曰云云未立後之前不得已權以季爲攝主不稱孝只書名稱攝而行之爲可仲則已出繼雖攝祀恐未安也○晨謁既云攝主宜攝此禮○作階恐當避○宗子未立後已爲攝主之意當告於攝行之初祭其後則年月日子下只當云攝祀事子某敢昭告于云云

又問述以攝主自爲初獻則亞獻不可使丘嫂爲之

伏蒙賜教禮曾孫爲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然則攝主妻似不得爲亞獻云竊恐未然孫既代父之服妻不得代姑者著代別嫌所以不容不然兄既無嗣弟爲攝主與子代父之義不同而嫂叔之嫌更有甚焉行禮極礙退溪曰似然

又問逑既爲初獻賤婦爲亞獻則終獻仲兄爲之何如仲兄以出繼之故今此私喪不得爲攝主所以當爲終獻若賤婦當避嫌於主婦則仲兄爲亞獻賤婦爲終獻亦何如退溪曰恐當如此（此謂兄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也）

問有人兄亡而有嫂無子其祖母亦則主喪題主何以爲之（李賢尚同春曰弟爲攝主以待其兄立後恐當）尤庵曰伯氏家變禮可謂得矣次子不敢干題而只稱攝行者實嚴宗統之一大防士夫家不可不知也但退溪所答鄭道可說與朱子答李繼善問全不相干蓋李繼善則已有主祀之人而只以其年幼故繼善姑爲代行朱先生所謂攝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云者可謂十分明白矣若寒岡所問則異於是既無主人則攝之一字無所當矣觀於成王幼周公攝政可知攝字之意矣今伯氏家與寒岡正同未知

其所引用退溪說果合於朱子意否愚意不得已而
次子主祭則用權字無乃稍安耶答閔
南溪曰此禮古今無可倣者惟思退溪先生答鄭寒
岡攝主之說竊爲近之蓋以雖有兄妻姪妻之別其
主婦在而不及立後則一故也然則祥禫改題等節
皆以攝主主之而但姑闕旁註以別於正似當推用家禮大祥後
辭不稱孝祭不配之例且以或兄或姪祔於祖廟似當推用曾子問祝
祭前奉新主之制而必俟異日立後一併改正恐此外無他
道理也攝主之義備於曾子問而又見朱子答陳安
卿書盖既曰主祭而於祝辭稱孤稱子則改題祧遷
似或不得不略主答洪
受泰
問先兄早逝寡嫂獨存無後孤哀今遭大故或曰以
顯舅題主寡嫂奉祀姑待立後或曰以顯考題主而
介子旁題攝行三年或曰介子則旁題闕之可也妥
頑
南溪曰所示題主首條實爲歸重長嫡且遠嫌疑
之義世或有行之者云非不明白可據也但禮經必
無男主然後用女主備要題主祝亦歷舉諸男主而
最末始用女名號此盖一無男主然後用女主之證
也況曾子問有云宗子死庶子告於墓而祭於家稱
名不稱孝身沒而已退溪又有攝祀子某之說尤似

無嫌故鄙敢以次條之意曾於洪參判吳判書兩家問皆答如此誠以喪禮不可不姑主大防不可不嚴故也至於不書旁題之言可謂慎之慎者亦無不可但旁題例施於所尊既以顯考題主而只稱子不稱孝以待他日之立後則獨不用旁題恐及未安○吳判書家問時以攝祀孤哀子某爲說矣

陶庵曰殷及（兄亡弟及之謂）之制既無父兄遺命則支子當喪義不敢自爲如此則所示權攝之外似無他策抑又聞吾外氏宗家曾有權攝之擧而題主則無旁註但書以顯考妣啓殯日告以支子某攝祀之由而其後行祭祝辭以攝祀事孤子某爲稱云其時以此稟于尤翁則不爲全可而亦不以爲不可矣此是大家所已行者只願就此而財處之（答韓師愼）朽淺曰在腹之兒男女未判之前似當以無後處之不爾則繼後（答羅萬葉）當以攝主旁題若後日遺腹子爲男則練祭時更題

無衆子而長孫之弟攝主

南溪曰若長子有弟則是應服三年之人當依曾子問書神主以顯考奉祀旁題不稱孝而只稱子當依退溪答寒岡祝辭孤子某上加攝祀二字待異日立

後告祠而一併改正之若無衆子而只長孫有弟當依通典范宣庾蔚之及問解說服祖父重三年待異日立嫡孫後告祠改正如前儀如何盖圖式服制令云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封襲傳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今既無封襲傳爵之擧則宜無不得還宗之義但衆子則以應服三年者爲父攝祀衆孫則以應服朞年者爲祖持重攝祀似少不同不敢質言 答柳貴三

嫡孫死喪中練祥權主 見喪變禮無適嗣喪條

因變故攝主

問全義叔父內外喪疊出於期年內無嫡嗣只有側出二人一則死於昨年禍其存者性行不馴得罪於叔父叔父嘗言其不可傳重欲立後則無論寸數親疎同姓之序亦不可得云云 李晩成 南溪曰示變禮有三難有側室子而不用一也死後權定收養二也外孫主祀三也再三思量皆未得穩當底道理不知何以爲說也大抵以禮意大體言之無適子則用庶子乃古今通行之制二子之中一雖死其後可待而立一雖得罪於先庭若可悛改則身後不得已奉祀亦

似與生時斥責之意有間渠或因禍亂自悔則此人雖如此其子或善則雖告祠行之亦可蓋性行末終處置甚難故也恐當自門中以此兩端商議處之敢爲近理如所謂權定收養云者猶非俗間頃於生時取姪或從姪輩幼養長愛仍命奉祀之例名義情理終未見有當至於外孫奉祀則其在俗例私情雖勝於身後收養實係禮家之大防亦難輕論且既以外孫題主後雖有立後之路其勢甚逆況季丈出爲叔父後者乎今以愚意度之三者皆不得爲則莫如以李進士兄弟名書曰顯從祖叔母某氏神主云云備要旁親雖尊必書旁註仍亦以爲祝辭而其承家奉饋等事一委於禍死之子婦此乃禮經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爲之再祭之遺法也雖以子婦名爲題爲祝然後爲女主則猶非其義蓋必如此然後非但於禮意有據於他日或立後或使外孫奉祀之際皆無所碍故也又曰長湍金生潤遭亡失其兄之變又其祖母沒而益難爲服子仁履卿謂與癈疾者無異當立其子采籩以爲亡失與癈疾其義自殊恐不必然似只有攝主一路而已昨聞先生所教偶相符合然其爲亡失者之道終不可諉以中壽百歲之說使人爲妻爲子者沒身而無喪服以乃御至痛而廢大事也愚意東

土數千里疆域假欲跡遍戶說而亦無甚難者蓋其勢窮不得之日便是父亡追服之節未知此義或有可據於古者否 與尤庵

祭祀攝行 見上

攝祀家祧遷 見祭禮遞遷條

侍養奉祀

侍養奉祀當否

退溪曰異姓人侍養自是人家苟且之事然旣云奉祀則不容無安神設祭之所仍指其所爲廟亦勢所必至然比廟制亦當稍減損乃爲得之 答趙振

問白樂天以姪孫因爲繼後何也 朴延老 寒岡曰孫不可以爲後旣無他子姪行則今世多以族孫爲侍養者然非古禮也樂天事蓋其門中無他子姪之可後者出於不得已非禮之正也

同春問有人自三歲時被養於其從母若奉祀則屬號及旁題何以書之沙溪曰古禮無據不敢爲說

尤庵曰侍養禮無其文惟 國法三歲前收養始得即同己子然此指喪服而言不必使之奉祀也若是異姓則非族之祀朱子明言其不享其意甚嚴矣一世猶不可況曾祖耶答或人

又曰尊丈所繼之序既是祖孫則正　皇祖所謂昭穆失序者卽呈宮改正寧有可疑只是改正之後無他族人之可托者則依俗人侍養例仍奉其祀雖不正當而似亦踰於有所受而歸無處故當時奉告者如此矣答具時經

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見出繼子祭本生親條

外孫奉祀

總論外孫奉祀之非

退溪曰今人無子而有女牽掣情私鮮能斷以大義而立後至以外孫奉祀一廟而二姓同祭夫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此則爲二本焉甚不可也今人或不幸其外家祖先無後而未有所處者不忍其主之無歸則權宜奉置別所而往來奠省未爲不可若公然與其本親同享一廟則悖理莫甚所謂神不歆非禮者此類之謂也答寒岡

尤庵曰外孫奉祀之非既有朱子答汪尚書之明訓又賈充以外孫爲後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今何敢犯此爲之乎按程子母夫人傳則夫人將終命伊川曰爲我祀父母明年不復祀矣若具氏諸神主有女子則猶可援此而奉祀或不至無據矣第　皇朝之

制如無緦小功以上親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今具氏之蕃豈無可以立後者乎此外更無正當道理

答或人

又曰所引侯夫人語以爲明年不復祀云則其祀當止於侯夫人而伊川則將不得祀矣此亦爲外孫不得奉祀之明證也父之所祀子猶有不得祀者五代祖是也豈敢曰母之所祀而子必奉其祀乎答具時經

又曰外孫不敢奉祀自有朱子明訓寧有節文之可言者然喪家未立後之前其出家女權奉饋奠則亦有俗例而非禮之正也至於其女服盡之後不徹几筵則尤有所難便者誰敢於無禮之中祕出臆見也不若從速立後之爲愈也答洪友周

外孫奉祀稱號代數

問世俗或有以外孫主祀者神主當以顯外祖考妣書之旁註亦書之耶外祖神主或傳於外孫女則亦將何以書之姜願期

沙溪曰外孫女耶何必書奉祀關之可也

問外孫奉祀者題主當以顯外祖考妣書之而其旁題亦以外孫某奉祀書之耶白以受

南溪曰終無立後之人則如所示稱謂其亦可否至於旁題問解有當

闕之說似當準此

又曰外孫奉祀代數不敢僭論或曰當止於外孫之身或曰既已奉祀則豈宜止祭一代未詳何爲而可也本宗祭四代之制雖出於程朱之論主正禮者猶或以爲不可而況外孫待養非所幷論於本宗者乎當事之家只當更加詳察斷而行之而已終非學禮者所得創說答俞

又曰外孫奉祀似聞牛栗兩先生家皆稱以外幾代祖至四世而埋主若果兩先生自定其禮則必有斟量而今乃出於後孫者如此然世人遭外祀者必以此籍口殊可慮也答崔錫鼎

又曰今有一家曾孫奉祀而其祖實爲奉外家祀者然則其祖之外曾祖必遷無疑第其祖行一人在則於所謂外曾祖亦爲曾孫姑安於其室以待日後而永遷之未知如何蓋外家奉祀既無迭遷長房之義且本家祭四代則外家祀當減一代雖不得如此所謂曾孫奉祀正是當遷之日然以外曾孫一人尚在而永遷埋墓情理有所不忍答尤庵

陶庵曰朱子非族之祀一句語實爲正論以大賢而間不免此者終是苟也非正也愚意則爲外孫者設

或不得已而權奉其祀已身亡後卽當埋安（答南宮櫃）
遂庵曰外孫奉祀甚無於禮之禮但後孫不討疎戚
皆稱外齋或有告由則稱以外高祖似無所妨（答金光五）

外祖前後室弁奉

問奉祀外孫者是前室所出則其後室之無後者亦
可同奉耶（羅丰甲）南溪曰禮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
母雖曰外祖奉祀後室之有子與否非所當論也

奉祖禰及祖禰外祖者行祀先後

寒岡曰外家神主奉祀本非禮經今者不得已奉祀
則當時祀茶禮時先祭祖外祖次祭父外祖然後當
祭祖與考矣雖一曉三祭未免差晚而晚祭之妨猶
勝於合祭之未安矣（答李道長）

外庶孫奉祀者所生外祖母稱號

問外庶孫奉其外祖父母祭祀則其母所生外祖母
題主當何稱未知嫡祖妣上加嫡字以別之乎所生
祖母只稱祖母以別之乎（李時春）南溪曰或問庶子之
所生母題主當何稱朱子曰若避嫡母只稱亡母準
此後說似亦近之矣

出繼子祭本生親

祭本生親祝辭屬稱（見喪禮爲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條中題主條）

無後本生親班祔見祭禮班祔條

無後本生親奉別室見祭禮別室條

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

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後此通典之文而尤庵曰出繼人之子還爲本生祖後此通典之文而尋常有疑於心蓋有父然後有祖此子將以何人爲父而繼其祖耶若如世俗所謂侍養之云則本生之名非所加也而侍養之服禮所不言今何敢創出也以近事言之則黃秋浦以其弟惕之獨子爲後是義州公也義州次子璡將還後其所生祖其時愚與春兄稟於愼老如前所疑愼老亦以爲難處謂姑以其所生祖班祔於宗家似無大段過誤矣蓋以 本朝之法則赴舉者四祖爲仕者署經皆有所阻隔名不正則言不順矣未知如何則與通典之文會通而無病也○所生祖有子無後而死而今此出繼者之子歸而爲後則當爲所生祖服承重斬矣題主等事不須言也不然而只如世俗侍養之云則所謂心喪及題主之稱皆未免杜撰矣或曰爲人後者之子爲其所生祖爲從祖而服小功爲其所生曾祖爲族曾祖而服緦麻其爲所生高祖則無服然後名義正當矣若爲所生祖大功爲所生曾祖爲小功則當爲所生

高祖爲緦麻矣然則與所後皆服四代而無差等此爲未安此言亦有理矣且聞或人之說則其父既爲所生父服期則是以伯叔父之服服之也既爲父之伯叔父則當不問所後近遠而於其子皆爲從祖云其言似亦是矣答閔維重

南溪曰田瓊所謂以庶子還承其父者不察其無昭穆可爲祖後古今天下一無無父而承祖之人其無義理事實可知與李恢

又曰示及變禮大抵此事多出於後世人情非先王定制故尤丈常以立後爲主恐其正理在此也然若其父出繼者不在而已當爲制服主祭則亦從其爲本親降一等之禮服以大功題以從祖云云宜有不得以已者惟心喪之制世人雖多行之禮律無明文未知何爲而可也蓋通典所謂還繼所生祖者猶不得著代然則終不如立後之爲勝但人家事勢或有所窒礙者誠無可爲矣答閔維重

陶庵曰出繼子之第二子雖權爲主喪而至於題主旁題則中間既闕一世稱祖稱孫决知其不敢矣侍養之名不見於禮家而俗雖或有行之者加申金進士昌業丈恐難苟從出繼子之第一子似是宗家以顯從祖

題主而用班祔之例爲宜班祔則無妨題矣大抵別爲立後則大經大法捨此則皆苟而目下通變之不失其正者惟此一事差可爾 答崔日復

承重妾子祭本生母

承重妾子祭本生母諸節 見祭禮妾子諸條 中諸條

承重妾孫爲其所生祖母主喪祭當否

問妾孫承重者爲其父所生母無服則其祖母之喪誰其主之其父之同母弟若已之同母弟存則可以代主其喪耶 李老之 南溪曰喪服小記曰妾祔於妾祖姑又曰妾母不世祭註曰於子祭於孫否萬正淳嘗以此問於朱子答曰妾母不世祭則永無妾祖姑矣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也恐於禮或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以此推之妾孫承重者似當以別廟主祭但所謂不世祭者既已明著小記黃氏通解續亦無因朱說改正之文而無服者主祭又於人情少異殊不知何以處之也頃聞金愼齋命其次子主妾之祭亦未知必合禮意否耳

家廟移奉

移居出次奉廟

尤庵曰家廟只奉於奉祀者所在處正也朱子喪母

夫人葬于寒泉仍居其精舍朔望則歸奠几筵盖几筵在家故也三年內守墓之時自潭溪遷居考亭之時告于家廟而奉遷焉此何嘗當平時而異處也 答鄭養

又曰今世出次之人例置家廟而獨身脫出想以所次之處無奉安之所而然然非事亡如事存之道矣

答申啓澄

謫中奉廟

南溪曰謫中奉廟未記古賢蹤跡第以事理推之所謂絶無而僅有者何以言之所謂謫者重則窮海絶塞輕則限年徒配要之皆難以木主并行然若如左右之處善地無年數者至或獨子無兄弟罹徙邊之律則恐亦難以長遠先廟而闕烝嘗鄙意奉廟行祀恐無可疑 答沈權

亂時奉廟

同春問遭亂播遷者其家廟處置終未得恰好底道理或謂神道尚靜流離中不可奉往埋於墓所云而但念數年之後朽腐殆盡木理字畫不成形樣此則經亂者所詳知也似不若奉安於一笥或負或載以身保之隨地奉護之爲愈也若不幸而一家未免禍

及則其他又何暇論也況三年內几筵則決不可埋置而獨避云云沙溪曰所謂神道尚靜神主不可奉安云者乃迫濶者之言也平日仕宦遠方者亦且奉往獨於亂離中何可不爲奉往乎鄙家丁酉倭亂時奉神主而行去匣入箱奉安卜駄之上得以全保云云三年內几筵則有朝夕上食尤不可埋置也鄉校書院位版不可一槩論也

又曰人遭禍亂流離之際奉主而行極爲非便人或埋於祠堂或墓所祠堂可避雨漏勝於墓所矣僕尋常念之有不虞之變而欲奉主而行則或有多至十餘位者只奉近親而行而埋遠祖有所不可故埋則并埋奉以行則并奉行可也壬辰倭亂爲定山宰時送主于墓所盛櫃中埋安矣半年後出之櫝足脫落濕氣所侵故也答金嶼

尤庵曰亂時神主奉以避兵此固情理之當然而然曾聞追於盜賊或被屠戮者無不棄之道路云若是則不如埋安於墓所之爲愈也答芝村

祠墓遇變

祠堂火

退溪曰神主火灾者只祠廟火而室屋猶存則當題

主於家不當之墓所若并室屋蕩燼則寧從權而題主於墓所似或可矣慈安則可倣虞禮而用素服行之似當（答金就礪）

又曰人死則葬於山野題畢即速返魂者使其神安在於生存之處也一朝神主火焚則神魂飄散無依泊矣即於前日安神之所設虛位改題神主焚香設祭使飄散之神更依於神主可也前日已返之魂豈可往依於體魄所在之處乎（答趙振○金精所問辰先生晩年所見可知云○言行錄在辛酉振之所問在戊）

又曰或云正寢爲當

問家廟焚禮當如何改造神主題於何所或云當題於墓（黃宗海）沙溪曰經史及退溪說可考

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註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漢宣帝甘露元年太上皇太宗廟火帝素服五日○退溪曰云云（見上趙說也）即答

又曰火焚神主則當依春秋新宮災三日哭之禮而已不爲製服耳（答金鑽）

愼獨齋曰禮宗廟焚易服三日哭今當依此行之而憂中以孝巾及出入時所着布深衣行事題主時亦如此似可也答金榮後

問家廟被灾改題神主於前日安神之所云云金光五

遂庵曰 神德王后改題主之禮行之於 慶德宮舊基當時兩先生收議如此

問或云爲位於被灾之所未知爲位以改新主爲限乎金榮後愼獨齋曰古有三日哭之儀三日之外又設則未可知也

問神主見燒而未改造之前或云以黃紙姑書紙榜權安于虛位姜再烈遂庵曰禮無可據不敢質言

問四位神主改造未易日子久曠其間先世祭祀及几筵朔望當如平日行之乎金榮後愼獨齋曰神主雖未改造先世忌祀几筵日祭及朔望不當停廢耳

問主宗祀者身死未斂火灾及廟斂殯後當改造神主告辭措語何以爲之耶或人陶庵曰家禍孔酷祠屋告灾宗子纔亡尸事無人三日之哭有禮莫伸伏惟神魂何所依泊茲於前日安神之所設位改題神主既成仰奠尊靈是憑是依

廟主見失

寒岡曰先世神主因兵亂未保云云 答崔李昇○見喪變禮追改之禮條中追改神主條○下同

問有人於虜亂失高曾神主云云 鄭尚樸 南溪曰云云

失廟主還得處變之節

問有人神主見失改造未及奉安所失之主得於圍外而粉面多有傷汚處既得之後則當以舊主改粉面奉安耶新主既成當以新主奉安耶 李著聖 遂庵曰舊主如無傷汚處仍奉爲宜若傷汚則恐不可不改奉

問失廟主改造奉安矣後得舊主於圍中而不甚傷汚還安舊主而埋安新主否 魚有和 陶庵曰舊主之成在於魂返室堂之時雖不幸遭亂其身傷汚而所以憑依之者猶不失其舊則猶可用也況幸而不至大傷汚者乎新主改造出於不得已也憑依之節視舊主似不及焉舍新還舊恐無可疑 雖傷汚而憑依不失者理之當也 李光庭 陶庵曰火災燒燼全體既無固不得不改造此則雖有蟲患主身自如神氣所寓何得妄行改易既知其難改則舊主處置之道非可論也

問粉面寫字或蠟缺則不得不卜吉改題蔡徵休遂庵曰然

墳墓遭水火

寒岡曰丘壠不免今之燒黑當卽蔥蒨於數日之內何至蓁草之盖只當淨掃而已慰安之祭當哭行矣

素服行素恐三日而止答李天封

問檀弓曰云若火犯墳墓則何以處禮玄以規尤庵曰以墓擬廟則以墓之火焚與被侵犯不及柩者與廟之火焚同爲一等以侵犯及柩者與廟之並神主見焚同爲一等而但墓之見柩則服緦哭臨三月新

宮火則三日哭而已無服緦之文未知所謂新宮火者並神主見焚耶抑只焚其廟耶未見明文不敢質言

問墳墓遭水患尸柩露出服緦後趁未改葬則雖過數月猶持其服待其葬後方始除之耶蔡徵休遂庵曰然

墳墓遇賊

問墳墓遇賊見毀處變之節當如何沙溪曰古人論此多矣當觀其遭變之輕重而酌處之耳

通典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

人得視家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緦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杜夷議墓既修復而後聞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江啓表按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臨潁前表改葬之緦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緦麻不得奔赴及已修復者惟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素服不過於緦麻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尸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碍猶宜制服緦麻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禮官何修之議以爲改葬服緦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三日哭而已帝以爲得禮

失墳墓處變

問廷岳先祖巡撫使墳山失傳久矣因近處人來告仍爲守護云云宋廷岳陶庵曰必明有證據而後方可

以祖先墳山待之既在疑信間則守護猶可祭則恐過矣目下道理但當改爲改涉就墳之前後左右遍求誌石幸而得之則非徒可祭圖所以表揚忠烈烏可已乎

又曰昔人祭古塚文如謝惠連之類或有之今方置之疑信之間則不妨倣此爲辭稱以慶州金某等敢告於古塚之神某幾代祖某官之墓久失其處古來相傳以爲在某地此下歷敘證據既無碑表莫可指的或冀有壙誌之可以攷徵者不敢不略開塋域伏願不震不驚昭示實迹以啓疑惑云云大意似不出此矣答金綬